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宜蘭礁溪福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114 年調薪乙案，本會積極爭取調薪 3.5%，會後請勞資處發快訊詳細說明。
- 二、去年立法院通過《勞基法》第 54 條修正案，推動延後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目前該修正案已報至行政院，由於政策可能於近期發布，台電公司人資處經與本會多次研商，整體作業亦已有所因應，靜待後續追蹤。
- 三、有關提高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議題，5 月 23 日經濟部賴次長來訪，當時本會提出針對「94 年以後新制人員」爭取調升提撥的訴求，將持續爭取相關合理待遇。
- 四、「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併入退休金計算」一旦法制化，不僅明確列入平均工資，亦可提升基層同仁實質權益，本會持續關注及爭取。

貳、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參、本會 114 年 1 月份至 4 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肆、本會 114 年 1 月份至 4 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伍、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謹請討論明(114)年度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相關事宜。

說明：

- 一、爰往例，請各分會理事會選拔所屬分會模範勞工。應選名額將依 113 年 9 月 30 日會員扣款名單核計並發函各分會，屆時請各分會再予以確認，如發現表列人數不符時，除立即電話通知本會組訓處外，並應於 3 日內來文補正。
- 二、為使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模範勞工特刊資料送至總會、調查模範勞工制服尺寸、出國觀摩等相關事宜能順利進行，敬請討論訂定適合期程，以利作業順利進行。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均已順利辦理完成。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本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 人），謹請討論。

說明：

- 一、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 114 年 3 月份舉行兩天，會議地點及時間請討論。
- 二、依據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由本會理事會推定理事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上次會議決議：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訂為 114 年 3 月

18、19 日共兩天，會議地點為台電台北南區營業處，3 月 18 日晚餐地點為彭園會館(新板館一樓)，住宿地點為板橋凱撒大飯店，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會議分別於 3 月及 1 月召開完畢。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建議本會比照台電公司於 114 年 1 月開始調高差旅住宿費用。
說明：

一、依據 113.09.30 第 15 屆監事會第 12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台電公司 114 年 1 月差旅住宿費用調高到平日 3,500 元，假日調高到 4,500 元，因應飯店勢必也會調整住宿費用，使幹部在差旅住宿支出增加，建議提高差旅住宿費用。

三、建議調整如下：

(一)檢附收據：

離島住宿平日 3,500 元/晚、假日 4,500 元/晚。

本島住宿 2,500/晚。

(二)「未」檢附收據：全面提升住宿費 200 元。

(幹部住宿費由 1,200 元提升至 1,400 元/晚)

四、如若本案通過，將針對上述費用，預估全年支出金額，並編列預算執行。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建請另編列「特優工會幹部出國觀摩」(6名)預算。

說明：

- 一、依據 113.09.30 第 15 屆監事會第 12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往例特優分會以模範勞工身分出國，有許多會員誤認為工會幹部自肥，造成觀感不佳的情況，建議將特優分會出國名稱改為「特優工會幹部」，由組訓處編列每人 40,000 元預算補助出國。
- 三、該預算「特優工會幹部」出國由該年度得獎分會常理或秘書參加，如常理、秘書不克參加，由本會統整處理。
- 四、另外有關渠等公假，建請理事長赴台電公司協商，比照模範勞工出國天數。

上次會議決議：「特優工會幹部」修改為「特優分會幹部」，本案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五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建請修改分會工作績效考核辦法第 7 條。

說明：

- 一、依據 113.11.11 第 15 屆監事會第 1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

修正前	修正後
7. 各項工作績效評分以總分數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	7. 各項工作績效評分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下

下為不及格, 不及格之分會應由本會加強輔導並公告週知; 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依得分順列前五名, 為當年本會優良分會, 由本會發給獎金; 優良分會(含特優分會)5000 元(分會), 常務理事3000元(個人, 考核年度)、績優秘書 2000元(個人, 考核年度), 並由本會製發服裝及獎狀(牌)壹紙, 以資鼓勵, 所有獎勵事項併入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項目中辦理。

為不及格, 不及格之分會應由本會加強輔導並公告週知; 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按各組優良分會名額, 依得分順列, 為當年本會優良分會, 由本會發給獎金; 優良分會(含特優分會)5000 元(分會), 常務理事3000元(個人, 考核年度)、績優秘書 2000元(個人, 考核年度), 並由本會製發服裝及獎狀(牌)壹紙, 以資鼓勵, 所有獎勵事項併入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項目中辦理。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擬具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惠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七案

提案單位：福利處

案由：建請推選本會急難慰問金管理委員會委員9人，俾利會務運作。

說明：依本會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吳文統君、徐清芳君、羅裕州君、黃奕峯君、王為民君、許朝欽君、潘岱儒君、曾于珊君、葉威志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建請推選本會組織轉型因應小組成員，俾利因應台電公司組織轉型相關議題。

說明：如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通過小組成員如下：

張永任副理事長、張璦云副理事長、李慶君副理事長、楊振雄勞工董事、黃文峯勞工董事、林政良勞工董事、練瑞愷常務理事、陳國禎常務理事、徐清芳常務理事、羅裕州常務理事、謝忠憲理事、范湧理事、黃奕峯理事及本會會務主管。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組織轉型因應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同步解散，本案結案。

第九案

提案單位：勞資處

案由：為辦理推選本會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成員，專責研議台電公司人員各式加給、津貼及其他待遇之調整事宜，如何之處，

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通過小組成員如下：

張永任副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張璦云副理事長、李慶君副理事長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楊振雄勞工董事、黃文峯勞工董事、林政良勞工董事、徐清芳常務理事、吳昭銘常務理事、吳文統常務理事、練瑞愷常務理事、陳堯舜理事、謝忠憲理事、徐本立理事及本會會務主管。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福利處

案由：本會 114 年 6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本次有 1 個分會 1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66 分會蘇煜棕君。

第二案

提案人：葉理事威志

案由：建議台電公司給予加班同仁同倍數之補休時間或是調整補休使用順序(從倍數少的先扣)，一來可保障辛苦加班同仁之權益，二來可彰顯台電公司善待員工。

說明：現行台電公司系統補休使用順序係以產生補休之日期先後為基準，若一年內未休畢，則自動折算為加班費。

惟此機制未區分補休時數之性質，致使 1 倍以上的補休時數（例如：休息日、臨時加班等 1.33 或 1.66 倍）可能優先被扣

除，而 1 比 1 倍補休時數（例如：國定假日）則延後使用，影響補休選擇彈性，損及員工原可領取之較高加班報酬，與報酬公平原則有所落差，希望公司能體恤同仁願意配合公司需求而犧牲休息時間來加班。爰此，建議公司給予同倍數之補休時間或是調整補休使用順序（從倍數少的先扣），一來可保障辛苦加班同仁之權益，二來可彰顯台電公司善待員工。

決 議：旨案係依法令規定辦理，經討論後同意結案。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續聘請專業顧問案，如何之處，謹請討論。

說 明：續聘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蘇嘉全會長為本會最高顧問。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結案。

玖、散 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理事會第2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24 日		地點	礁溪福朋喜來登酒店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62	副理事長	張璦云	張璦云	
3	48	副理事長	張永任	張永任	
4	52	副理事長	李慶君	李慶君	
5	1	常務理事	練瑞愷	練瑞愷	
6	10	常務理事	陳木鑫	陳木鑫	
7	15	常務理事	羅裕州	羅裕州	
8	25	常務理事	吳文統	吳文統	
9	32	常務理事	黃建棠	黃建棠	
10	35	常務理事	徐清芳	徐清芳	
11	41	常務理事	陳國禎	陳國禎	
12	53	常務理事	吳昭銘	吳昭銘	
13				胡文仲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2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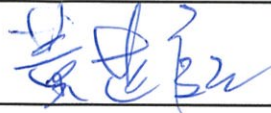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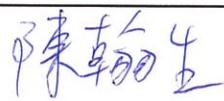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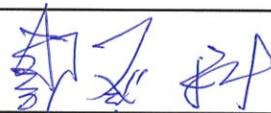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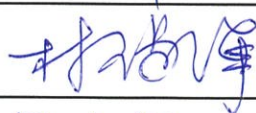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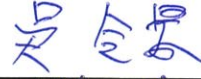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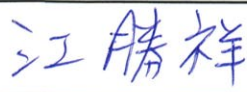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24 日		地點	礁溪福朋喜來登酒店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1	理事	曾于珊	曾于珊		
2	14	理事	許朝欽	許朝欽		
3	19	理事	王藝錡	王藝錡		
4	21	理事	徐本立	徐本立		
5	26	理事	黃奕峯	黃奕峯		
6	31	理事	葉威志	葉威志		
7	32	理事	陳堯舜			
8	33	理事	楊炳蔚	楊炳蔚		
9	34	理事	王為民	王為民		
10	41	理事	范湧	范湧		
11	50	理事	李俊諺	李俊諺		
12	54	理事	林啓仁	林啓仁		
13	66	理事	謝忠憲	謝忠憲		
14	68	理事	陳桓振	陳桓振		
15	72	理事	潘岱儒	潘岱儒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2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24 日		地點	礁溪福朋喜來登酒店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1	候補理事	黃芷庭			
2	9	候補理事	謝世國			
3	10	候補理事	陳翰生			
4	16	候補理事	陳河傑			
5	17	候補理事	郭登科			
6	18	候補理事	何家進			
7	30	候補理事	王瑞宗			
8	40	候補理事	林錫輝			
9	49	候補理事	吳令晨			
10	51	候補理事	謝律迪			
11	67	候補理事	鄭宇軒			
12	71	候補理事	蔡文傑			
13	72	候補理事	江勝祥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2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24 日		地點	礁溪福朋喜來登酒店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37	勞工董事	楊振雄	楊振雄	
2	9	勞工董事	黃文峯	黃文峯	
3	36	勞工董事	林政良	林政良	
4	33	監事會召集人	陳志明	陳志明	
5	12	常務監事	許丕訓	許丕訓	
6	27	常務監事	賴美琴	賴美琴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理事會第2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24 日		地點	礁溪福朋喜來登酒店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蕭鉉鐘		
2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3	本會	組訓處長	曾珮惠	曾珮惠		
4	本會	總務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5	本會	文宣兼主計處長	簡嘉賢	簡嘉賢		
6	本會	工安處長	洪國城	洪國城		
7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8	本會	國會兼福利處長	羅文韻	羅文韻		
9	本會	研發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10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11						
12						
13						
14						
15	本會	專員	陳琬蕎	陳琬蕎		